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峰、赵意奋、靳明

2023年1月18日